# 附件2

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单行材料模板

## （材料标题格式为：“所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名称+项目（法人）单位简称+项目简称”）

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项目全称、简称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。概述项目建设目标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规模（含主要产出）、建设工期、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。

## （二）股权关系。

说明项目法人主要股权关系，完整、准确、清晰地反映项目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情况，以及相互之间股权或协议控制关系现状。说明项目法人实际控制人的国籍状态，是否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境内自然人；说明论证项目是否属于“具有集体、私营、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（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）的企业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”。

## （三）企业概况。

分别简述项目法人及项目法人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、发展现状、财务状况、同类项目情况、企业信用情况，说明企业综合能力与拟建项目的匹配性。

说明项目法人及项目法人控股股东近3年在投资建设、生产运营、金融监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方面是否有特别重大的违法违规记录，是否发生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是否被列入过严重失信主体、经营异常名录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。

# 二、项目合规性

## （一）项目符合宏观政策情况。

1. 说明项目是否属于优先支持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的领域，是否为本地区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。

2. 说明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、宏观调控政策情况。

3. 说明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、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（实施方案）情况。

4. 说明项目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和相关行业政策情况。

## （二）投资管理手续合规性。

1. 说明项目当前最新进展情况，已经取得投资管理相关手续情况，以及下一步相关手续的办理计划。

2. 如为PPP（特许经营类）项目，应为符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文精神的PPP新机制项目。请说明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批复、招投标、协议签订、项目公司股权等情况，并对照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文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

# 三、需要支持协调的事项

## （一）前期手续方面。

如需协调项目前期手续办理，请详细介绍项目当前手续办理情况和下一步办理计划，说明需要协调办理的具体前期手续（包括手续名称、具体办理机构、项目是否符合手续办理条件）。

## （二）环评和用地保障方面。

如需国家层面协调保障项目环评和用地，请说明需要加强环评、用地保障的具体情况，包括项目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、审批机关等，详细介绍用地计划（选址位置、用地面积、用地性质等），以及该项目用地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。

## （三）需向金融机构推介情况。

如需向金融机构推介，请详细介绍项目资金总需求，已落实资金情况和目前资金缺口情况，详细说明希望获得资金支持的金融机构类型、资金支持方式和资金支持额度，同步论证项目的收益性和履约还款的确定性。

# 四、单行材料附件

（一）项目投资决策材料（如有），如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申请书、商业计划书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当前已依法依规取得的投资管理相关手续文件（如有），主要包括项目核准、备案文件，以及规划、用地、环评等文件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填报内容、单行材料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的声明；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后，如项目发生建设内容重大调整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、控股股东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，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的承诺；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项目信息更新等后续工作的承诺。